（上接B62版）

此外，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也可通过向债转股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而获得手续费及佣金收益，并且通过与债转股企业所在地政府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衍生的商机和收益。

③ 问题实体托管、清算和重组

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通过接受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委托，为风险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提供托管清算和重组服务。托管和清算业务，既有助于不良资产管理机构获得稀有的金融牌照，也有助于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为自身的投资、并购重组等业务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以及开拓与维系与政府部门及其他委托客户的良好关系。

此外，大部分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经营范围还涉及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该类业务是不良资产经营核心业务的延伸，同时也是实现不良资产经营价值最大化而服务的重要功能平台。直接或间接地追加投资是提升不良资产经营收益的重要手段之一，并且在此过程中，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利用其在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时所积累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以及在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领域内的先发优势，主动挖掘和锁定衍生的高收益投资机会。针对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债务企业所面临的流动性管理、业务重组或整合等方面需求，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通过追加投资、协助企业调整财务及运营结构，帮助企业进行管治改革，从而提升企业及其不良资产的价值。

（3）不良资产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

① 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999年，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东方、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和中国长城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初始注册资本均为100亿元，分别负责收购、管理、处置相对应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所剥离的不良资产。2013年，中国信达成功实现在香港上市。

由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最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他们在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分销和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在行业经验方面，由于只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过1999年-2000年与2004年-2005年间的大规模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几乎主导了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在资本实力方面，通过在过去数年发展中积累的资本实力，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融资方式和渠道。因此，短期内，全国性的不良资产管理市场仍将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主导。

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即45号文），对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机构资质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需满足人民币10亿元的实缴资本等，且各省原则上可颁发一张资质牌照。目前，全国已获得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共15家，分布于全国15个省，第一批是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广东，第二批是北京、天津、重庆、福建、辽宁，第三批是山东、湖北、宁夏、吉林、广西。上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其所在省级行政区的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以及其他非金融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及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显著的本地优势，当地客户基础较好，在当地开展业务时，具有更多的便利条件和更强的沟通能力，有利于提高其不良资产处置的效率和效益。例如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成为广东省唯一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年末，该资产管理公司的累计业务规模达人民币842亿元，累计创造利润人民币54亿元。在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地化解了地方金融风险，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4）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经营情况

由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现阶段是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领导者，而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其经营数据较难获取，在本报告中，公司仅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银行业不良贷款和不良率的“双升”，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该行业整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截至2014年末，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累计收购不良资产人民币4.28万亿，和2012年末的人民币3.12万亿相比，两年时间内增加了约人民币1.16万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7.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合并资产总和分别为人民币8,615亿元、人民币11,842亿元和人民币17,304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26亿元、人民币1,292亿元和人民币1,688亿元，年复合增长约为53%；合计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1亿元、人民币304亿元和人民币38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的总资产达到人民币5,4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1.9%；中国华融的总资产达人民币6,00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1%。2014年年度，中国信达实现总收入人民币597.9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41.0%，其中应收账款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为人民币181.1亿元，同比增长78.6%；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19.0亿元，同比增长31.8%。同年，中国华融实现总收入人民币510.6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36.8%，其中应收账款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为人民币156.6亿，同比增长75.6%；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6.6亿元，同比增长23.1%。

3、行业准入

根据200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297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特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和中国长城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

2012年2月，财政部、银监会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将资产管理公司的范围，扩大至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该办法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或经营公司，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上述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文）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入门槛作出了规定，包括，(i)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且为实缴资本，(ii)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及(iii)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随着具备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功能的地方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数量的逐步增多，及其业务的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显著提高。例如，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高达人民币55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分销和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方面存在显著的先发优势，因此，短期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仍将是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领导者。

但伴随着地方资产管理机构及民营、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的增加，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其经营模式将日趋差异化。各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利用其不同的资源禀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各自特色，搭建多元化的业务平台，确立差异化的战略方针。公司相信，随着监管日趋规范化、行业格局日趋市场化，在目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不良资产管理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机遇。

（二）募投资金项目-用于开展不良资产经营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拟设立的海德资管来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海德资管是本公司从事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平台，主要以自有资金、第三方资金收购不良资产或受托经营不良资产，通过债务重组、融资支持、资产重组、产业整合等多种方式，提升不良资产的价值。

海德资管盈利来源主要为：（1）以自有资金收购、管理、处置不良资产取得经营收益；（2）以第三方资金用于经营不良资产时，向第三方收取的管理服务费；（3）受托经营不良资产时收取的服务佣金。

海德资管从事不良资产经营和管理时，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阶段一、标的选取与投资阶段：标的主要来源于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重点定位于暂时陷入财务和经营困境，但其所处行业仍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需求较大、具有行业整合价值或未来具有较大价值提升空间的资产。

(2) 阶段二、不良资产持有与管理阶段：海德资管将(i)通过债务重组（调整还款期限、方式、利率、债权转股权）、追加投资、提供其他融资服务、引入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财务困境；(ii)对有整合潜力的标的，海德资管将充分借助公司的资源优势，推动标的资产的纵向或横向整合并购，提升标的资产相关产业的经营效率；(iii)对部分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企业，海德资管将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业务拓展，促使其加快发展步伐，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助力其登陆资本市场。

(3) 阶段三、退出阶段：经过前期的财务重组及业务整合，对于已经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且未来发展平稳的企业，海德资管将择机通过转让的方式退出获益，对于未来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企业，也可视情况通过长期持有获取长期收益。

2、项目发展前景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

1) 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产能过剩，未来5年步入去杠杆、调结构的经济阵痛期及经济新常态，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已出现增速放缓，产能过剩的迹象。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6.9%，是2009年二季度以来GDP增速首次跌破7%；2015年前三季度，进出口总值累积人民币178,698亿元，同比下降7.9%；截至2015年8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累计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7,663亿元，同比下降1.7%。

未来5年，我国经济将进入调结构、去杠杆的阵痛期。在此过程中，我国经济将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转向更多依靠消费拉动。过去经济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人口红利、出口等增长动力支撑，而未来经济增长的动力则来自于改革和创新等。以消费、医疗、新能源、创新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将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而传统工业则可能需要实现产业升级或转型，面临三条出路，即（1）走出去，通过“一带一路”，在国外找到新的需求；（2）转型成为高端制造，提高竞争力；（3）通过并购整合成为行业龙头。

公司预计未来5年是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调整的时期。金融及非金融行业的大量资产，特别是已出现不良迹象的资产，难以通过既有的持续投融资的方式继续运行，借力特殊金融手段支持实体经济将会是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

2）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出现“双升”趋势，是不良资产管理机构进入的良好时期

目前，我国正处于消化刺激政策、调整经济结构、推进金融市场改革的时期，周期性行业中的部分企业，财务和经营压力不断加大，贷款违约可能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需求大幅增加。

银监会数据显示，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余额和不良率明显出现“双升”趋势。截至2015年第2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10,919亿元，较2015年第1季末增加人民币1,094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975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达1.50%，较2015年第1季末上升0.11个百分点，较2014年同期上升0.42个百分点。银行业不良贷款和不良率的“双升”，给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3）国企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产业转型的持续升级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伴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速度的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所带来的产业重整，许多企业将产生因战略调整、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切实需求，企业的一部分资产将需要被剥离或转让。

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凭借自身的优势，对这部分存量资产进行整合，通过再投资、优化融资结构、资产重组、产业并购等手段，提高该类资产的经济附加值，增强陷入困境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盘活这部分存量资产。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将可以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获得自身的快速发展。

4）非金融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应收债权不断增加，债务重组需求增加，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业务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2015年8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37.1万户，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6.2万亿元，资产负债率达57.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企业数量分别为4.0万户、4.2万户及4.3万户，亏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922亿元、人民币5,732亿元及人民币6,91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5.7%、-3.2%、20.7%，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数量和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截至2012年12月及2014年12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从人民币8.2万亿元上升到人民币10.5万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3.1%。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部分行业在化解产能过剩、转型升级过程中，经营压力不断增大，应收债权持续上升，这些企业中沉淀的不良资产，将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提供更广阔的业务来源。

（2）海德资管的竞争优势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海德资管将凭借其在融资渠道、管理团队、经营机制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成为一家优秀的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①海德资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具备更为便利的融资渠道

现有的资产管理公司特别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大部分属于非上市公司，海德资管作为海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本市场对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② 海德资管借助民营经济的灵活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及吸引专业人才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及主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多为国资背景，而海德资管作为一家民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扁平化的管理优势，在决策上更有效率。此外，海德资管将借助海德股份的市场化经营的管理经验，可在薪酬、激励等方面设定更加灵活、更有吸引力的机制，从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的加入。

③海德资管拥有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

海德资管组建了一只经验丰富、高瞻远瞩、开拓创新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来自于政府、国企或外企等多种类型的机构，是从业于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多年的行业资深专家。管理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在实体产业与金融行业的复合工作经历，既能深入理解产业对金融的需求，又能全面熟知金融对产业的需要，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及独到的战略眼光。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偿还债务具体情况

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申请条件，本公司通过借款人民币10亿元，用于设立海德资管并实缴1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上述涉及设立海德资管的相关借款。

2、偿还债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债务风险

公司下一步将通过海德资管开展不良资产经营，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所需资金主要下沉至海德资管，公司未来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德资管。如果本部长期承担有息负债，将对本部短期盈利和未来偿还债务形成压力，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偿还上述债务，可以降低财务风险，减轻盈利压力。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借款人民币10亿元后，财务费用短期之内将快速增长，如果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海德股份转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

近年来，房地产业逐步步入调整期，行业各项指标增速出现明显放缓甚至下滑的迹象。受制于自身实力及规模有限，海德股份为了应对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之后，一直在谋求更持续的发展道路。2014年度，上市公司总体上放缓、收缩了在房地产相关行业的投资节奏，在尝试开展贸易业务同时，积极研究其他有发展前景的行业。经过研究分析之后，公司认为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能过剩、调结构、去杠杆、促转型的背景下，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既能提升海德股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又能支持实体经济的稳定与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增资资产管理公司，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股东收益

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与资产规模高度相关，资产规模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很强的决定作用。作为经营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需要公司拥有雄厚的资本基础，以此来支持公司做大资产规模。资本规模是影响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竞争能力、经营能力的关键，已成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增资后，将不断提高综合产品能力和产业运营水平，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出资人和股东创造稳定投资回报，致力于成为一流的新型不良资产管理机构。

3、资产管理公司是资本密集型企业，拓展业务需补充大量资本金，本次非公开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未来五年是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重塑的关键时期。目前，在银监会已公布的15家取得地方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中，江苏、广西等地的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均为50亿元，据悉，浙江等地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也拟增资至50亿元。

“规模决定行业地位”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现阶段海德资管的10亿注册资本金，不能满足其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其发展所需的资金，提升海德资管的资本实力，从而助力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战略转型。

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帮助公司快速获得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未来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转型升级，进军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战略目标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增资完成后，可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资本金，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实现持续、较快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和可行的。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 月20日— 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下午3:00至2016年3 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于2016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7-9项会议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7-9项会议提案由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3月17 日、3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发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3 月20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年3月21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66978300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　　编：570206

联 系 人：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0一六年　　月　　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调整了北京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前：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B座写字楼7层
联系电话：（010）63211960
邮编：100031
变更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层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邮编：100031

本公司的其他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分别是：
办公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层
联系电话：（0898）　66978322
邮政编码：570206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3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6日15:00至2016年3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

本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6年3月1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7

2、投票简称：美好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美好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关于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

（5）对本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美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2、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通知，高新投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71.37万股，增持金额625.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及相关信息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	6560.25	13.016%	71.37	8.77	6631.62	13.157%

2、增持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2015年10月28日核准），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2015年11月6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1月12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1901811F）。

2、2015年11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5）第593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34,607,214元，全部由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机构及自然人付幸朝以股权出资认缴，溢价人民币1,975,392,78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30,493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60,030,493元。

3、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34,607,214元，增加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30,493元"，并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97XM）。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犇宝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江犇宝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浙江犇宝于2015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产品期限：3个月（2015年11月30至2016年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6年2月29日，浙江犇宝已全部收回该笔委托理财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73,972.60元。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6-00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甪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23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卫伟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郑伟明先生、独立董事施忠林先生、颜如寿先生、何大安先生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沈志荣先生、陶伟强先生、方言女士、王胜国先生出席会议，高管曹继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曹继华	124,230,000	1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红雯	124,230,000	1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杨晶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 年2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0651	格力电器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